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304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

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8	乐鑫科技	2020/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9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61065218

联系人：王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9 月 7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 五、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六、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 七、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八、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九、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十、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 时 00 分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304 室

召集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 审议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乐鑫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拟使用部分超出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乐鑫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底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 6,500 万美元。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缴纳保证金。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乐鑫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6 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